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06號

03 抗告人 蕭智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創鉅有限合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
14 月31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2089號裁定提起抗告，
15 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抗告駁回。

18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依票據法第123條、
21 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票據付款地之法院裁
22 定許可強制執行。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
23 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
24 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25 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
26 実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27 否、範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28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申請貸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
29 0元，尚未清償數額應為140,400元，相對人主張數額有誤，
30 與事實不符，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31 三、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

01 2089號裁定主文欄所示免除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紙，詎經
02 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尚餘277,200元未獲清償，乃
03 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
04 就上開未獲清償之票款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業據其
05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089號卷第9
06 頁），且該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
07 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違
08 誤。抗告人所稱事由，無論是否屬實，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
09 項，揆諸首揭說明，與法院許可本票強制執行所應審查之事
10 項無關，且非抗告法院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
11 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2 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灝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宋姿萱